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介入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提供血管疾病的治療方案。憑藉世界一流的先進技術，我們已成為全球DCB行業領先者。至今，我們已針對五個治療領域建立全面的DCB產品組合，分別為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男科。

我們在李女士及Schaffner先生於2011年指示收購北京先瑞達後啟動DCB產品的研發。在2008年成立初期，北京先瑞達主要專注於心臟射頻消融導管的研發。李女士及Schaffner先生被視為我們的創始人。李女士及Schaffner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均擁有逾27年經驗。此外，Speck博士（我們已自2013年起與其進行密切合作）於2020年10月以首席技術官身份加入我們。Speck博士為首款DCB產品的發明者，是全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行業公認的領先專家，在生物化學、生理學及藥物學的學術及臨床研究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有關李女士、Schaffner先生及Speck博士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8年9月，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透過CA Medtech收購本集團全部股權，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創始人李女士及Schaffner先生則分別繼續擔任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和首席運營官。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為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經理。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第3.2(g)段而言，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屬資深投資者。其專門投資於中國有關休閒、醫療保健、商業及金融服務、科技及互聯網以及工業及能源等行業的公司。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的總承擔分別約為23億美元及556百萬美元，而其組合公司包括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及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與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的戰略合作帶領我們步入新階段，肩負使命繼續為各類血管疾病介入治療解決方案研發行業領先技術和產品。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DCB產品研發。關於我們融資歷程及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和「重組」各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若干重要里程碑事件：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1年 | 我們的創始人指示收購北京先瑞達 北京先瑞達啟動PTA球囊和DCB產品研發 |
| 2013年 | 我們開始核心產品AcoArt Orchid® & Dhalia™及AcoArt Tulip™ & Litos™的RCT |
| 2014年 | DCB被列入科技部國家科技支撐計劃 我們SFA/PPA的DCB產品獲CE認證批准，並首次在歐洲推出 |
| 2015年 | 我們SFA/PPA的DCB產品獲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快速審批資格 |
| 2016年 | 我們SFA/PPA的DCB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成為首款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外周DCB產品 |
| 2017年 | 我們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 |
| 2018年 | 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我們啟動雷帕霉素塗層的動物研究 我們開始研發靜脈射頻消融導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9年 | 我們引入外周抽吸平台 我們的BTK DCB獲臨床急需醫療器械「快速審批」資格 我們的BTK DCB產品獲FDA評定為「突破性器械」 |
| 2020年 | 我們收購為泰醫療及成立深圳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 我們的BTK DCB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使其成為世界上首款根據RCT療效取得批准的BTK DCB產品 |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附屬公司詳情」。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我們通過該等公司開展主營業務：

| 名稱 |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 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活動 |
|-------|-------------------|--------------------|---------|
| 北京先瑞達 | 2008年1月28日， 中國 | 人民幣 33,500,000元 | 產品研發及生產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歷史、股權變更和重組情況載列如下。

1. 北京先瑞達的註冊成立及股權演變

北京先瑞達由李女士的配偶計向東先生及其他兩名少數權益投資人賽維航電科技有限公司（「賽維航電科技」）和曹麗婭女士於2008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北京先瑞達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北京先瑞達註冊成立時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股本 (人民幣元) | 持股百分比 |
|--------------|------------------|-------------|
| 計向東先生 | 2,590,000 | 74% |
| 賽維航電科技 (附註1) | 700,000 | 20% |
| 曹麗婭女士 (附註2) | 210,000 | 6% |
| 合計 | <u>3,500,000</u> | <u>100%</u> |

附註：

1. 賽維航電科技為少數權益投資人及獨立第三方。
2. 曹麗婭女士為少數權益投資人及獨立第三方。

於2009年3月30日，北京先瑞達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7,000,000元，計向東先生和曹麗婭女士分別認購所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29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北京先瑞達於2009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股本 (人民幣元) | 持股百分比 |
|--------|------------------|-------------|
| 計向東先生 | 5,880,000 | 84% |
| 賽維航電科技 | 700,000 | 10% |
| 曹麗婭女士 | 420,000 | 6% |
| 合計 | <u>7,000,000</u> | <u>100%</u>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11月30日，賽維航電科技將其於北京先瑞達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元（即北京先瑞達10%的股權）按代價人民幣700,000元轉讓予計向東先生。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10年12月6日向行政部門完成登記。上述股權轉讓於2010年12月6日完成後，北京先瑞達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股本 (人民幣元) | 持股百分比 |
|-------|------------------|-------------|
| 計向東先生 | 6,580,000 | 94% |
| 曹麗婭女士 | 420,000 | 6% |
| 合計 | <u>7,000,000</u> | <u>100%</u> |

2. 長青醫療器械收購北京先瑞達

於2011年4月29日，計向東先生、曹麗婭女士與長青醫療器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計向東先生和曹麗婭女士同意將其持有的北京先瑞達全部股權轉讓予長青醫療器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74,300元和人民幣202,600元。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股權轉讓已於2011年6月27日合法合規地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先瑞達由長青醫療器械全資擁有，成為中國法律所定義的外商獨資企業。經長青醫療器械於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的多輪增資後，北京先瑞達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500,000元。

長青醫療器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於2011年4月29日進行上述收購時，長青醫療器械由龔女士（為Invatec（一間開發及製造心臟、外周及神經介入儀器的公司，其後由Medtronic plc收購）中國代表辦公室的前僱員）全資擁有。於若干輪股份重組及股份轉讓後以及截至2018年9月，長青醫療器械由李女士（通過其特殊目的公司Smar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Schaffner先生、龔女士（通過其特殊目的公司祁連企業有限公司）及Stefan Kurt Widensohler（一間專門從事健康護理行業的企業家，並為KRAUTH醫療集團（一間於德國漢堡的私人公司）總裁、行政總裁、主事人及業主）（統稱「長青醫療器械股東」）分別持有約32%、16.67%、18.0%及33.3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CA Medtech收購長青醫療器械

於2018年9月，北京先瑞達、長青醫療器械及長青醫療器械股東與CA Medtech及其母公司CPEChina Fund I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CA Medtech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A Medtech收購長青醫療器械股東持有的長青醫療器械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固定代價將由CA Medtech分兩期支付（「**固定現金代價**」）。長青醫療器械的股份於2018年9月12日獲轉讓予CA Medtech及固定現金代價213,603,655美元由CA Medtech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9年11月21日分兩期悉數結清。此代價乃經參考北京先瑞達的盈利及增長前景後，經各方公平協商確定。根據CA Medtech股份購買協議，倘於CA Medtech收購後，北京先瑞達於相關限期前達致訂約各方協定的若干業務里程碑，CA Medtech亦同意向長青醫療器械股東作出若干獲利能力付款。具體而言，倘北京先瑞達可於2022年6月30日前就治療BTK病變適用的AcoArt Tulip™及Litos™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則CA Medtech同意向長青醫療器械股東額外支付約25.0百萬美元，及倘北京先瑞達可於2023年12月31日前就治療動靜脈內瘻狹窄適用的AcoArt Orchid® & Dhalia™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則同意向長青醫療器械股東另外支付約25.0百萬美元（統稱為「**獲利能力付款責任**」）。採納有關獲利能力付款機制為CA Medtech與長青醫療器械股東之間經公平磋商後作出的一項商業決定，從而合理分配長青醫療器械股東與CA Medtech之間在未來業績及研發進度上的風險，並激勵於CA Medtech股份購買協議獲達成後繼續參與管理的長青醫療器械股東，以便於令管理層與CA Medtech的利益一致。獲利能力付款責任為CA Medtech及CPEChina Fund III獨立且單獨的責任，並須於取得相關國家藥監局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結付。

CA Medtech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

(a) CA Medtech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

達成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已取得所有必需的CA Medtech、Smartwo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祁連企業有限公司之企業批准，以訂立及執行CA Medtech股份購買協議；
- 已根據相關協議向長青醫療器械及北京先瑞達（統稱為「**目標公司**」）若干主要客戶就長青醫療器械實益所有權的變動取得書面同意；
- Schaffner先生、龔女士、Stefan Kurt Widensohler先生及李女士辭任長青醫療器械及北京先瑞達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目標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若干經選定人員已簽立一項確認書，確認彼並無就未付酬金或花紅向任何目標公司提出申索；及
- 北京先瑞達已就其全部生產設施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b) 不競爭承諾

李女士、龔女士、Schaffner先生及Stefan Kurt Widensohler先生（作為獨立賣家）各自同意，自彼離職起計兩(2)年期間，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直接構成競爭的活動。

緊隨CA Medtech收購長青醫療器械後，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間接共同擁有北京先瑞達。CPEChina Fund III、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與長青醫療器械僅通過收購而相識，此前並無任何關係或其他現有關係。

4. 管理層投資於CA Med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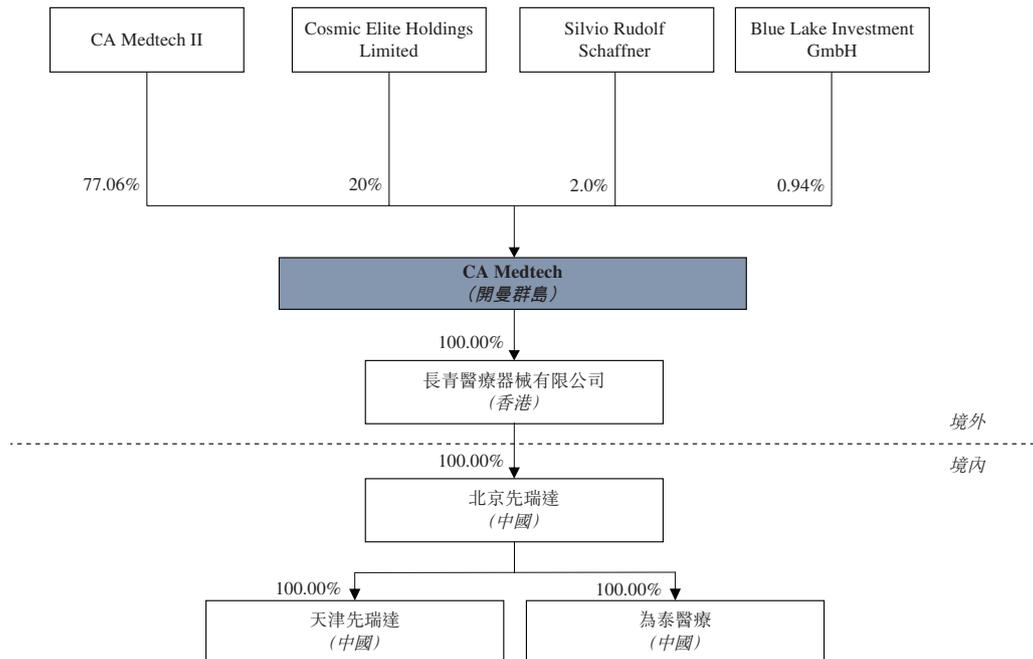
為獎勵管理層及使管理層的利益與CA Medtech及其股東一致，CA Medtech向李女士、Schaffner先生及Dierk Scheinert教授發行普通股（統稱為「**管理層於CA Medtech的投資**」）。CA Medtech的股本增至213,603,234股普通股，其中(i)李女士認購42,720,627股股份，相當於CA Medtech經擴大股本約20%；(ii) Schaffner先生認購4,272,065股股份，相當於CA Medtech經擴大股本約2.0%；及(iii) Dierk Scheinert教授認購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CA Medtech經擴大股本約0.94%。Dierk Scheinert教授為Leipzig University血管藥物、脈管及血管外科中心主任。Dierk Scheinert教授於冠狀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方面的專業知識獲國際認可。管理層的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0年7月，李女士及其特殊目的公司Novel Pilot與CA Medtech II及CA Medtech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A Medtech同意向Novel Pilot發行42,720,647股新普通股（佔CA Medtech經擴大股本約20%），代價為42,720,647美元。該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7月23日獲發行及配發予Novel Pilot，代價已於2020年7月16日由Novel Pilot全數支付。Novel Pilot由李女士及程麗女士分別擁有95.31%及4.69%。Novel Pilot隨後於2020年11月3日將其於CA Medtech的股權轉讓予Cosmic Elite，Cosmic Elite為由李女士及程麗女士分別間接擁有95.31%及4.69%的另一間特殊目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 於2020年8月，Schaffner先生與CA Medtech II及CA Medtech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A Medtech同意向Schaffner先生發行4,272,065股新普通股（佔CA Medtech經擴大股本約2.0%），代價為4,272,065美元。該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8月12日獲發行及配發予Schaffner先生，代價已於同日由Schaffner先生全數支付。
- (c) 於2020年8月，Dierk Scheinert教授及其特殊目的公司Blue Lake與CA Medtech II及CA Medtech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A Medtech同意向Blue Lake發行2,000,000股新普通股（佔CA Medtech經擴大股本約0.94%），代價為2百萬美元。該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8月21日獲配發及發行予Blue Lake，代價已於同日由Blue Lake全數支付。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但在重組發生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簡化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具體而言，於管理層、CA Medtech及CPEChina Fund III（「**相關訂約方**」）討論與管理層於CA Medtech的投資有關的安排以及建議重組架構時，彼等同意(i)上述獲利能力付款責任在管理層於CA Medtech的投資完成後仍然為CA Medtech的責任；(ii)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通過向CA Medtech宣派及派付50.0百萬美元的股息，以促進CA Medtech履行有關獲利能力付款責任，只要派付有關股息不會對本公司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研發項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包括其於建議[編纂]後的股東）的長遠利益；及(iii)根據CA Medtech股份購買協議，CA Medtech的餘下責任（如有）將為CPEChina Fund III獨立且單獨的責任，而CPEChina Fund III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協助履行有關責任。

於達成有關協議時，相關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派付股息後執行原定業務計劃及發展戰略的能力；及(ii)治療BTK病變適用的AcoArt Tulip™及Litos™及治療動靜脈內瘻狹窄適用的AcoArt Orchid® & Dhalia™之開發進度。具體而言，相關訂約方注意到(a)北京先瑞達已於2019年6月完成治療BTK病變適用的AcoArt Tulip™及Litos™之RCT，並預期於2020年底前就該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及(b)北京先瑞達自2018年5月起已開始就治療動靜脈內瘻狹窄適用的AcoArt Orchid® & Dhalia™ RCT招募患者，並預期於2023年第一季度就該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因此，彼等預計北京先瑞達可於相關限期前達成有關里程碑，而長青醫療器械股東已經「獲取」CA Medtech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收取相關獲利能力付款的權利。

5. 投資及收購為泰醫療

為泰醫療由盧立中先生（「**盧先生**」）與其他兩名個人金融投資者于心彤女士和周彩霞女士於2019年12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專注於球囊及導管的研發。盧先生負責為泰醫療的研發工作。于心彤女士和周彩霞女士則僅為為泰醫療的被動金融投資者，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在成立為泰醫療前，盧先生為業聚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總監，該公司是一家外商獨資公司，專門從事介入性心血管領域醫療產品的研發、生產。本公司通過不同行業協會活動認識盧先生。得悉盧先生成立為泰醫療後，我們聯絡盧先生洽商收購為泰醫療，藉此減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藥物塗層球囊，並掌握自有藥物塗層球囊的生產能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2020年5月通過注資人民幣18.5百萬元收購為泰醫療85%股權，成立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開始自行生產藥物塗層球囊。考慮到盧先生於球囊及導管產品的豐富研發經驗，我們亦留任盧先生為為泰醫療的總經理。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為泰醫療於注資前的估值人民幣3.26百萬元後，有關注資於收購日期確認為85%股權。我們其後於2020年10月按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收購由盧先生、于心彤女士和周彩霞女士持有的為泰醫療餘下15%股權。此項收購代價乃經參考於收購時為泰醫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于心彤女士或周彩霞女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家族或僱傭關係）。

重組

我們在籌備[編纂]時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第一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向CA Medtech發行一股普通股，而CA Medtech是本公司在註冊成立之日的唯一股東。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第二步：本公司通過股份交換收購長青醫療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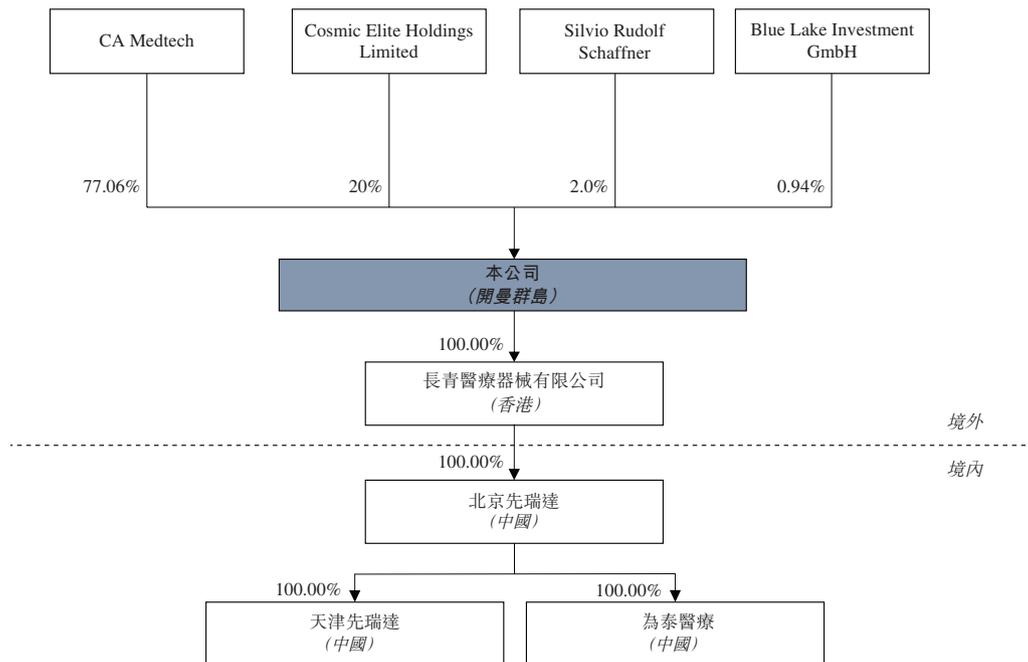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28日，CA Medtech將其當時持有的長青醫療器械12,000,000股普通股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於同日向CA Medtech發行164,610,521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交換（「長青醫療器械股份交換」）完成後，長青醫療器械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步：CA Medtech購回股本及本公司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CA Medtech、Cosmic Elite、Schaffner先生及Blue Lake訂立的換股協議，2020年12月29日，CA Medtech分別向Cosmic Elite、Schaffner先生及Blue Lake購回42,720,647股、4,272,065股及2,000,000股股份。作為所購回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於同日分別向Cosmic Elite、Schaffner先生及Blue Lake發行42,720,647股、4,272,065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完成第三步後，本集團於重組後的股權架構簡化如下：



員工獎勵計劃

為肯定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Bliss Way Limited，作為員工激勵平台。

Bliss Way Limited於2020年10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為員工專設的員工激勵平台。李晨先生為Bliss Way Limited的唯一董事，負責Bliss Way Limited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iss Way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北京子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激勵平台由上海之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木兮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後者是一家由李晨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9.9%股權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激勵平台有3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張慧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李維佳女士和本集團28名員工。於2021年1月8日，本公司向Bliss Way Limited發行11,242,27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向Bliss Way Limited發行之股份的代價主要以CA Medtech提供的貸款供資。Bliss Way Limited將於派發貸款後364天內償還有關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相關開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21年1月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向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以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於2021年1月8日，本公司向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發行12,228,44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已同意以受託人身份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透過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根據信託契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已獲李女士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根據本公司與Series Crossover優先股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訂立的新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各Series Crossover優先股股東將認購7,682,222股Series Crossover優先股，總代價為20,500,000美元。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CA Medtech及Series Crossover II優先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1月9日的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的條款，CA Medtech將向Series Crossover II優先股股東合共出售及轉讓5,995,880股Series Crossover II優先股，總代價為16,000,000美元。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亦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DCB產品的預期商業化時間表、本公司DCB產品的定價及預期市場份額、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本化情況：

| 股東 | 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 | 所有權 百分比(%) |
|---|--------------------|----------------------------|-------------------------------|---------------|
| | | Series Crossover 優先股 | Series Crossover II 優先股 | |
| CA Medtech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 158,614,642 | – | – | 64.81% |
|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 | 42,720,647 | – | – | 17.45% |
|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 4,272,065 | – | – | 1.75% |
| Blue Lake Investment GmbH | 2,000,000 | – | – | 0.82% |
| Bliss Way Limited | 11,242,275 | – | – | 4.59% |
| 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 12,228,440 | – | – | 5.00% |
| 首富環球有限公司 | – | 3,747,425 | – | 1.53% |
| 聯彩國際有限公司 | – | 2,061,084 | – | 0.84% |
|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 | – | 1,873,713 | – | 0.77% |
| PRIMEONE LUCK LIMITED | – | – | 3,747,425 | 1.53% |
| Fangyuan Capital SPC – FY Growth SP (PE Investment Sub-Class A) | – | – | 1,873,713 | 0.77% |
| 盛高國際有限公司 | – | – | 374,742 | 0.15% |
| 合計 | 231,078,069 | 7,682,222 | 5,995,880 | 100% |

附註：

(1) 假設優先股已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1:1比例完成股份轉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投資者 | 首富環球有限公司 | 聯彩國際有限公司 |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 | PRIMEONE LUCK LIMITED | Fangyuan Capital SPC – FY Growth SP (PE Investment Sub-Class A) | 盛高國際有限公司 |
|-------------------------------|---|------------------------|------------------------|----------------------------|---|--------------------------|
| 協議日期 | 2020年12月18日 | 2020年12月18日 | 2020年12月18日 | 2021年1月7日 | 2021年1月7日 | 2021年1月9日 |
| 悉數償付投資額之日期 | 2020年12月23日 | 2021年1月8日 | 2020年12月22日 | 2021年1月8日 | 2021年1月8日 | 2021年1月11日 |
| 已收購股份數目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3,747,425股新股份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2,061,084股新股份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873,713股新股份 | 向CA Medtech收購3,747,425股新股份 | 向CA Medtech收購1,873,713股新股份 | 向CA Medtech收購374,742股新股份 |
| 已付代價金額(美元) | 10,000,000 | 5,500,000 | 5,000,000 | 10,000,000 | 5,000,000 | 1,000,000 |
|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美元) | 2.668 | | | | | |
|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 ⁽¹⁾ (美元) | 653百萬 | | | | | |
| 較[編纂]折讓 ⁽²⁾ | [編纂]% | | | | | |
| 禁售承諾 | 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編纂]前投資者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 | | |
| [編纂]用途及[編纂]是否已全數動用 | 我們動用[編纂]向CA Medtech派發特別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已動用。 | | | | | |
|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 於每項[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投資知識及經驗，而[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 | | | | |
| 轉換權 | 每股優先股應在緊隨[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普通股。 | | | | | |

附註：

- (1) 本公司相應的估值是以本公司在[編纂]前投資交割日的資本化為基礎而計算。
- (2) [編纂]的折讓計算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優先股已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1:1比例完成股份轉換。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已於2020年10月協定[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然而，相關股份購買協議僅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訂立。本公司的[編纂]估值較[編纂]前投資增加，原因為[編纂]前投資以來，本公司已達致多個重大里程碑，包括(i)於2020年12月就AcoArt Tulip™ & Litos™取得國家藥監局批文，並於2021年1月順利在中國上市；(ii)於2020年10月就用於治療VAO狹窄的AcoArt Orchid® & Dhalia™、於2021年2月就冠狀雷帕微素DCB在研產品的RCT及於2020年11月就射頻消融的RCT展開四項臨床試驗；及(iii)於2021年1月就其適用於血管源性勃起功能障礙的DCB產品展開試驗研究。該等里程碑大幅減低有關本公司核心產品AcoArt Tulip™ & Litos™的開發風險，並提高成功可能性(「成功可能性」)，繼而刺激本公司的估值。成功可能性反映核心產品取得認可的可能性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達致性，並為經調整風險折現現金流估值的重要參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1:1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受以下各項約束：(i)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款，而本公司[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取代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股東協議，其取代訂約方之間就本公司股東權利所訂立的所有先前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前投資者擁有(其中包括)(i)知情及查閱權；(ii)贖回權及清盤權；(iii)轉換權；(iv)優先購買權；(v)反攤薄權；(vi)優先購買權及(vii)保護條文。

根據上述文件授予的所有股東特別權利將在[編纂]日(以贖回權計算)或[編纂]後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自動終止。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a. Primeone Luck Limited

PRIMEONE LUCK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其由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擁有94.55%，並由WORLDTOP ELITE LIMITED擁有5.45%。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Greenwoods Bloom III Ltd.，其31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30%以上的權益。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主要專注於對消費者及服務、醫療保健、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中處於成長及擴張以及成熟階段的公司進行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以期產生收入及資本增值。WORLDTOP ELITE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袁春先生全資擁有。

b. Fangyuan Capital SPC – FY Growth SP (PE Investment Sub-Class A)

Fangyuan Capital SPC (為及代表FY Growth SP (PE Investment Sub-Class A)) (「**Fangyuan Capital SPC**」) 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由方圓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積極從事醫療保健投資，專注於實施創新及技術轉型)管理。Fangyuan Capital SPC由Fangyuan Capital (作為投資經理) 連同20名有限合夥人成立。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Fangyuan Capital SPC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10%以上的權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Fangyuan Capital SPC所持有投資的總市值約為5.3百萬美元。

c. 首富環球有限公司

首富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投資作為其主要業務。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富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投資的總市值約為50百萬美元。

d. 聯彩國際有限公司

聯彩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投資作為其主要業務，且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投資。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義紅先生（「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彼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動向」，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8.HK））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聯彩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投資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e.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投資作為其主要業務。其由中國動向（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截至2021年3月31日，明泰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投資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30億元。

f. 盛高國際有限公司

盛高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投資作為其主要業務，且專注投資於醫療器械行業逾十年。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高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投資的總市值超過40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合規情況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公眾持股量

除CA Medtech、Cosmic Elite、Schaffner先生、Bliss Way Limited及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以外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全部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逾25%（市值遠超375百萬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境內公司必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且須經有關商務部門的批准。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義收購與該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聯的任何境內公司之前，應報商務部審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過往境內收購及重組並無違反併購規定，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完成及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上文所述境內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相關重大登記、批准及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已妥善及合法完成與上文所述境內公司重組有關的註冊資本的股份轉讓、變更及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及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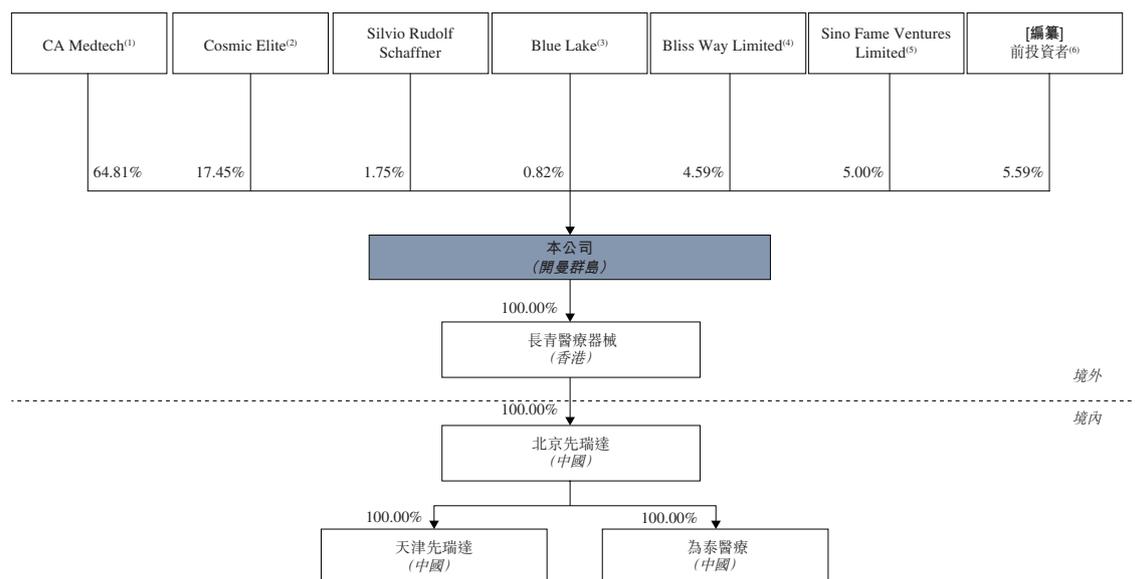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及程麗女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初始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1:1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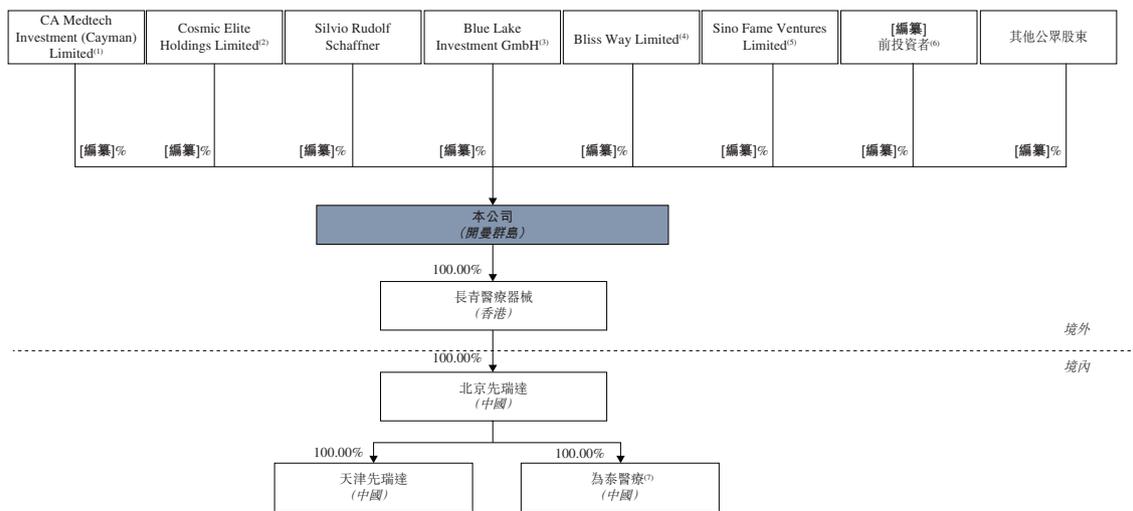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 Medtech由CA Medtech II全資擁有，而CA Medtech II由CA Medtech III全資擁有。CA Medtech III由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擁有85.61%及14.39%。截至2021年5月31日，CPEChina Fund III有76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7%權益，而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有16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26%權益。CPEChina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後者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後者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
- 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11名相同的個別股東（各自為CPE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CPE Advisors」）及／或其聯繫實體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0%以下權益。CPE Advisor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CPEChina Fund III的投資顧問。CPE Advisors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會計、行政及相關服務，並由CPE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PE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投票權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如上文所述，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的股東之間於過往或現在並無關係，概無以其身份進行投票，彼等之間亦無訂有其他協議。此外，根據相關合夥協議，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的投資決策權並非由上述個別股東行使，惟歸屬於普通合夥人（即CPEChina Fund III及CPE GOF，統稱「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委員會（由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會委任）。每名該投資委員會成員均為CPE Advisors及／或其聯繫實體的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
- (2) Cosmic Elite由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及Legend Zone分別持有95.31%及4.69%。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1年1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Legend Zone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程麗女士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Blue Lake由我們的首席醫務官Dierk Scheinert先生全資擁有。
- (4) Bliss Wa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員工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獎勵計劃」分節。
- (5) 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請參閱本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 (6)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1:1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未行使[編纂]）：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附註。